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1號

原 告 楊阿娥

被 告 郭峻豪

郭賀禎

郭穗品

郭均俞

郭宜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；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，乃一定期間內，於地政機關登

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，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；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合併為實價登錄價格者，該房屋、土地各自之交易價格若干，應依適當方法為換算（即房屋、土地價值比例）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郭俊豪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876地號）持分497/1000之土地、同地段880地號（下稱880地號）持分497/1000之土地、同地段12建號（門牌：中正路587之1號）（下稱12建號）持分2/100之建物、同地段11建號（門牌：中正路589號）（下稱11建號）持分2/100之建物、同地段128建號（門牌：中正路587號）（下稱128建號）持分2/100之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。(二)被告郭賀禎應將876地號持分3/4000之土地、880地號持分3/4000之土地、12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、128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、128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。(三)被告郭穗品應將876地號持分3/4000之土地、880地號持分3/4000之土地、128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、11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。(四)被告郭均俞應將876地號持分3/4000之土地、880地號持分3/4000之土地、12建號持分32/100之建物、128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。(五)被告郭宜炆應將880地號持分3/4000之土地、128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、11建號持分16/100之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核定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，參酌與上開房地條件相類之鄰近房地於民國113年10月間之交易價格，認上開房地之客觀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000元，是上開房地之交易價額應為1,936萬1,475元【計算式：總面積 $368.79\text{m}^2 \times 10\text{萬}5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權利範圍} 1/2 = 1,936\text{萬}1,475\text{元】}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36萬1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$

01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書記官 楊鵬逸